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2725号），公司共发行股票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4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3日全部到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47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385万元。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7375号），公司共发行股票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1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7,0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两次定向发行的账户均系公司的一般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阊胥支行	538301040002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6048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406670100100019615

尽管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实施两次股票发行，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50,0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84,65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2015年实际支出金额	2016年实际支出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
84,65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7,041,693.66	38,045,645.8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税款)	10,322,660.48	9,240,000.00
合计		37,364,354.14	47,285,645.86
结余		47,285,645.86	0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

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